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22〕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周村区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提高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力，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活动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

二、发展目标

至2025年，依托区域内体育制造、销售、服务业资源优势，重点培育体育制造业、体育休闲业、体育品牌赛事等项目，大力

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市场繁荣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公益性与市场化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完善以体育支柱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体育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设施建设与文旅等业态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服务体系。

（一）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以上，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三级体育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10 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区总人口的 43%以上。群众体育健身和体育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二）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大幅提升。

（三）产业主体显著增加。周村区单项体育协会及俱乐部总数达到 40 个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逐年增加，重点培育 2 至 3 家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体育制造企业和体育产品。

（四）体育产业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整合资源，加快体育产业基地建设步伐，争创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组织争创 1 至 2 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2 至 3 家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2 至 3 项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1 项体医融合试点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周村中心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富瑞特广场健身中心、活力城健身中心 3 处综合性公共体育服务健身中心建设，优化城区“10 分钟健身圈”，提升城市形象，发挥其综合效益。建成周村区体育公园、天香体育公园，新建“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网红路线各 2 条、时尚运动场 8 处、多功能运动场 15 片等公共体育场所。充分借助“济淄一体化”“张周同城化”发展机遇，利用与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融合发展优势，依托凤凰山、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资源，开展马拉松、自行车、全地形车、定向越野等体育休闲活动，促进休闲、观光、娱乐、度假、运动体验等为主要形式的运动休闲产业发展。

(二) 加快体育用品和健身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引导体育用品业发展，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和本土优势强的体育用品生产企业给予扶持和政策倾斜。以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主，打造体育用品制造聚集区；以区全民健身中心、富瑞特广场、活力城等健身区为主，打造体育休闲综合产业聚集区；以区全民健身中心、区体育馆、区体育场为主，打造体育赛事和体育用品销售聚集区。通过体育产业聚集区的建设，不断扩大体育产业规模，提升体育产业经济在全区经济指标中的比重。

积极引导体育产业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产品研发、营销、广告宣传等投入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打造体育产业品牌企业。支持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体育用品出口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全民健身服务业。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理念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机制。推广“运动处方”，引导大众健身消费，激发体育健身市场活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常规体检中增加体质检查项目，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积极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商业性体育健身场所在非高峰时段免费、低收费开放。实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面向社会免费开放。不断提升体育场所管理水平，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监管，保障公众健身权益。

（三）积极培育品牌赛事。充分发挥体育单项协会和体育俱乐部力量，突出培育普及性强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积极引进健身气功、跳绳、全地形车、武术等体现区域特征、年龄特点、影响力大的群众健身项目及品牌赛事。组织好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周村区全民健身节、周村区全民健身运动会

等地方体育赛事活动，逐年扩大影响，争取用 3 至 5 年时间培育打造具有广泛群众基础、赛事举办规范、水平层次较高的品牌赛事。

（四）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认真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和拓展体育彩票市场，不断扩大发行量。积极开展体彩公益活动，加大体育彩票宣传和打击“私彩”力度，确保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

（五）完善体育组织建设。加强对各类社会体育组织的管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育组织建设，成立区级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 40 个以上，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站点 200 个以上，每年组织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200 人次以上，继续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区总人口的 43% 以上。发挥我区社会体育俱乐部区级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健全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六）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周村区人文特色、生态自然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发挥体育产业对其他相关产业的促进作用，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卫生医疗相关产业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康复、体育竞技表演、体育培训等业态的发展，带动相关服务业发展，不断提高体

育产业的辐射效应。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育产业工作机制。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现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共同发展格局，确保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扩大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大体育行业资金投入。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用好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将更多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担，促进体育企业创业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对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补贴。

（三）落实体育方面优惠政策。符合税收政策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国家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一般工商标准执行。

（四）依法保障体育产业项目用地。将体育产业项目用地纳

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淄博市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配置群众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凡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内，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地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强化体育人才培养。抓住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着力完善政策、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大力培养体育专业人才、复合型体育经营管理人才。畅通体育产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体育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有力措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培养，鼓励村居、社区配备专兼职体育工作人员。

（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动态分析和监测，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破除行业瓶颈和政策障碍，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有利于体

育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